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
宣 讲 提 纲**

2016 年 11 月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

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精神

宣讲提纲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于2016年10月24日至27日在北京胜利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党的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全会开幕时，习近平总书记代表中央政治局向全会作工作报告，并就《准则（讨论稿）》和《条例（讨论稿）》的起草和修订工作作说明。全会闭幕时，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就贯彻落实全会精神、做好当前党和国家各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了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省委于11月15日至16日在成都召开十届九次全体会议，作出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全会由省委常委会主持，省委书记王东明作了重要讲话。

关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 省委十届九次全会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全面分析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系统总结近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就新形势下加强党的建设作出新的重大部署，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坚强决心和历史担当，体现了全党共同心声，对解决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对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更好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全会充分肯定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一致认为，面对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中央政治局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把握时代大势，回应实践要求，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协力、苦干实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迈出重大步

伐，党和国家各项工作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全会高度评价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身体力行、率先垂范，坚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紧密结合，集中整饬党风，严厉惩治腐败，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党内政治生活展现新气象，赢得了党心民心，为开创党和国家事业新局面提供了重要保证。

全会通过的《准则》和《条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刻总结党的建设历史经验，直面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出明确要求，围绕加强党内监督作出具体规定，为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维护党中央权威、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对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更好凝聚力量抓住机遇、战胜挑战，对全党团结一心、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对保证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一个国家、一个政党，领导核心至关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新局面，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的成就，实现了党和国家事业继往开来，赢得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衷心拥护，受到国际社会高度赞誉。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的伟大斗争实践中已经成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

心。

全会上，大家围绕“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进行了热烈讨论，发言踊跃，一致赞成在六中全会文件中正式提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致认为明确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是全党的共同意志，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心愿，是党和国家根本利益所在，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根本保证，是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迫切需要。大家一致表示要坚决拥护和衷心服从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坚决从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中去。

党中央决定用一次全会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问题，是着眼于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的重大决策。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是党中央把握我国发展新特征确定的治国理政新方略，是新的时代条件下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抉择。几年来，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相继就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行了专题研究，这次六中全会再以制定和修订两个文件为重点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就都分别通过一次中央全会进行了研究和部署。这是党中央根据“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全会议题的一个整体设计。

党中央对全会文件起草工作十分重视，成立由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组长，刘云山、王岐山同志任副组长，有关部门和地方负责同志参加

的文件起草组，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进行文件起草工作。在文件起草过程中，起草组着力把握以下原则：**一是**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宝贵经验，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新经验新举措，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时代性、创新性。突出全面从严治党这个主题，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明确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方向、目标、原则、任务、举措，以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推动全党增强从严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二是**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突出尊崇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着力把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要求具体化，把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年来党中央出台的重要文件和党内法规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系统化，推动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三是**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薄弱环节，着力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推动解决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随意化、平淡化和党内监督制度不健全、覆盖不到位、责任不明晰、执行不力等问题。**四是**坚持统筹协调，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着力处理好新准则、新条例与老准则、老条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关系，做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坚持必要性和可行性相统一，既从政治上对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提出原则性要求，又针对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和办法，不搞面面俱到。

省委十届九次全会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

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审议通过了《决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一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谋划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重点工作作出全面部署。

省委全会充分肯定过去一年省委常委会的工作。一致认为，一年来，四川发展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认真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建设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治蜀兴川总体布局进一步丰富完善，经济发展稳中有进持续向好，结构调整取得重大进展，重点产业加快培育壮大，重大项目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区域协调发展进程加快，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系统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绿色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全面深化改革蹄疾步稳，对外开放合作迈上新台阶，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全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全面加强，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扎实开展，藏区工作取得重大突破，地震灾区恢复重建取得重大胜利，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化，全省保持了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民生不断得到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干部群众奋发有为的良好局面。省委常委会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始终做到政治坚定、严守规矩，始终做到民主集中、分工负责，始终做到领导带头、狠抓落实，始终做到牢记宗旨、群众至上，始终做到严于律己、清正廉洁，努力在各方面作出表率，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省委全会充分肯定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成就，认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

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正视四川政治生态突出问题，作出“三个不可低估”形势判断，提出“八个务必从严”要求，全力打好惩贪治腐、正风肃纪、刷新吏治攻坚战持久战，从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彻底肃清周永康长期插手四川事务造成的恶劣影响，全省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明显改善，风清气正、崇廉尚实、干事创业、遵纪守法的良好政治生态总体形成。

关于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党内监督

一、《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应有之义，也是新形势下的迫切要求。

（一）制定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意义重大

开展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重要特征，是我们党的光荣传统。我们党栉风沐雨、筚路蓝缕，走过了 95 年波澜壮阔的光辉历程。党从最初只有 50 多名党员，发展到今天成为拥有 8800 多万名党员的世界第一大执政党，带领人民夺取了革命、建设、改革一个又一个伟大胜利，靠的就是科学的理论指导、坚定的理想信念、严密的组织体系和铁的纪律，而这些又都是靠严格的党内政治生活作保障的。长期实践证明，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是我们党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保持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法宝，是解决党内矛盾和问题的“金钥匙”，是广大党员、干部

锤炼党性的“大熔炉”，是纯洁党风的“净化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采取一系列过硬措施管党治党。通过制定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惩治腐败，完善党内法规，不断扎紧制度笼子，党内政治生活出现许多新气象。当前，党内政治生活总体是好的。同时也要看到，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推进，党内存在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暴露得越来越充分。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不仅经济上贪婪、生活上腐化，而且政治上野心膨胀，大搞阳奉阴违、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政治阴谋活动。这几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多次重要会议上，反复强调严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就是因为我们党正处在一个关键的历史节点上，党的队伍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党群干群关系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迫切需要首先从政治上把全面从严治党抓紧抓好。

在征求意见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普遍反映，当前党内政治生活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在坚持党的政治路线方面**，一些党员、干部信仰缺失、信念动摇，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缺乏自信；一些党员、干部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意识淡薄，有的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口是心非、阳奉阴违；对敌对势力西化、分化战略缺乏应有警惕，对错误的东西不敢斗争。**在坚持党的思想路线方面**，既存在思想僵化、固守本本的问题，也存在忘记国情、脱离实际的问题。有的对新情况新问题缺乏应有的研究，

对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缺乏应有的闯劲，为官不为问题比较突出。在坚持党的组织路线方面，执行党的组织路线还有偏差；有的任人唯亲、任人唯利，培植私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带病提拔”、说情打招呼等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跑官要官、买官卖官、拉票贿选问题屡禁不止。在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方面，一些党员、干部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群众观点还没有牢固树立起来，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等现象仍然不少；有的政绩观扭曲，热衷于“政绩工程”“形象工程”；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坚决、不彻底。在坚持民主集中制方面，发扬民主不够问题和正确集中不够问题同时存在。有的党组织集体领导流于形式，不按规则办事；有的主要领导干部以个人意志代替集体领导；有的班子成员缺乏集体意识，把“分工”当作“分家”，把分管领域当成“私人领地”；有的主要领导干部该担当的不担当，对不同意见不敢集中、不善集中。在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方面，组织生活不经常、不认真、不严肃的问题比较普遍，方式方法单一；一些党员、干部不愿进行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有的地方和单位“三会一课”制度形同虚设，有的组织生活质量不高，满足于走过场、做样子。这些问题不仅对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对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产生严重影响，而且也引起了人民群众强烈不满，必须下大气力加以解决。

1980年制定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发挥了重要历史作用，至今仍然具有重要指导意义。但由于这个准则针对的是当时的历史条件和主要矛盾，现在党内出现的一些突出矛盾和问题当时尚未遇到，而当时比较突出的一些矛盾和问题现在已经不突出了。30多年来，形势任务和党内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党的建设既积累了大量

新成果新经验，又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必要制定一个新准则。

（二）《准则》的主要内容

全会通过的《准则》，是在深入调查研究、系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提出了许多新的重大观点和重大举措。这些重大观点和创新举措，既继承和发扬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制度规定和优良传统，又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进行了集纳，形成了新的制度安排。比如，**在序言部分**，强调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重点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关键是高级干部特别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坚定理想信念部分**，强调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强调全党同志必须把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作为毕生追求，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不断改造主观世界，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在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部分**，强调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是党和国家的生命线、人民的幸福线，也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开展的根本保证；强调考察识别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必须首先看是否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部分**，强调坚持党的领导，首先是坚持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强调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严明党的政治纪律部分**，强调党员不准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不准公开发表违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强调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不准在党

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严禁在党内拉私人关系、培植个人势力、结成利益集团。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部分，强调全党必须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强调坚持抓常、抓细、抓长，特别是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性、变异的“四风”问题，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常态化、长效化。在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部分，强调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始终坚持，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以任何理由违反这项制度；强调凡属重大问题，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党委及其常委会（或党组）的领导。在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部分，强调选人用人必须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制度；强调领导干部不得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这种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部分，强调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强调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坚持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部分，强调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对各种不同意见都必须听取，鼓励下级反映真实情况；强调党内工作会议的报告、讲话以及各类工作总结，上级机关和领导干部检查指导工作，既要讲成绩和经验，又要讲问题和不足。在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部分，强调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

排；强调实行权力清单制度，公开权力运行过程和结果，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在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部分，强调领导干部禁止利用职权或影响力为家属亲友谋求特殊照顾，禁止领导干部家属亲友插手领导干部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插手人事安排；强调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要坚决抵制，并将有关情况报告党组织，等等。

（三）贯彻落实《准则》必须着重把握好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基本要求

第一，抓好思想教育这个根本。加强思想教育和理论武装，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是保证全党步调一致的前提和基础。要坚持不懈强化理论武装，毫不放松加强党性教育，持之以恒加强道德教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坚守真理、坚守正道、坚守原则、坚守规矩，明大德、严公德、守私德，重品行、正操守、养心性，做到以信念、人格、实干立身。要注重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倡导和弘扬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艰苦奋斗、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关系学、厚黑学、官场术、“潜规则”等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第二，抓好严明纪律这个关键。纪律严明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内在要求和重要保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要自觉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做到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要坚持有令必行、有禁必止，坚决查处各种违反纪律的行为，使各项纪律规矩真

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防止出现“破窗效应”。要按照《准则》精神，对现有制度规范进行梳理，该修订的修订，该补充的补充，该新建的新建，让党内政治生活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各级党组织都负有执行纪律和规矩的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问责，对责任落实不力的坚决追究责任，推动管党治党不断从“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第三，抓好选人用人这个导向。选人用人是政治生态的风向标，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对政治生态危害最烈，端正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治本之策。要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真正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奋发有为、锐意改革、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让阳奉阴违、阿谀逢迎、弄虚作假、不干实事、会跑会要的干部没市场、受惩戒。要大力整治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使用人风气更加清朗，坚决纠正“劣币驱逐良币”的逆淘汰现象，以用人环境的风清气正促进政治生态的山清水秀。要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制度体系，解决“重选轻管”问题。同时，要抓紧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引导广大干部保持良好精神状态，奋发有为、敢于担当。

第四，用好组织生活这个经常性手段。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要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加强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要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吸引力和感染力，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和效果。领导干部要带头，班子要作表率，在党内营造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良好风气。领导干部要坚决反对事不关己、高高挂起，明知不对、少说为

佳的庸俗哲学，坚决克服文过饰非、知错不改等错误倾向。

第五，抓住继承和创新这两个关键环节。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形成的党内政治生活的光荣传统，不论过去、现在还是将来，都是党的宝贵财富。光荣传统不能丢，丢了就丢了魂；红色基因不能变，变了就变了质。同时，要立足新的实际，不断从内容、形式、载体、方法、手段等方面进行改进和创新，善于以新的经验指导新的实践，更好发挥党内政治生活的作用，努力在全党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为适应形势变化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对 2003 年颁布施行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进行了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

（一）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失效，其他监督必然失灵。前些年，有的地方和部门出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同党内监督缺位、纪律执行乏力密切相关。只有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完善监督体系，才能为全面从严治党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从党的十八大以来巡视、执纪审查中发现的问题，以及被查处的中管干部忏悔录来看，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

方面：一是监督责任不明晰、监督内容不聚焦；二是“一把手”监督难题亟待有效破解；三是监督体制不完善、监督制度的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四是监督保障机制不完善、责任追究落实不到位，等等。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31日颁布施行以来，对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条例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需要对条例进行修订。

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这几年，我们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全面从严治党，落实“两个责任”，严明党的纪律，推进巡视和派驻监督全覆盖，积累了不少经验，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奠定了重要实践基础。我们已经制定和修订了廉洁自律准则、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组工作条例、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等党内法规，制度笼子越扎越紧，依规治党已成共识，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打下了制度基础。

（二）《条例》的主要内容

全会通过的《条例》，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条例》针对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举措。比如，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强调要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

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强调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强调要坚持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强调要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强调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或者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必须严肃查处和问责，等等。

（三）抓好《条例》贯彻执行，关键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

第一，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做到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党内监督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

做人、按角色办事。全党同志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处置，不能都等着党委、纪委去处理。只要把上上下下、条条块块都抓起来，就能织密党内监督之网。

第三，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容推卸的义务，是对党应尽的责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其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在党的会议上，党员要勇于对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提出意见，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负责地向党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各级党组织要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人要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把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党内监督是第一位的，但如果不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

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要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鼓励党外人士讲真话、进诤言。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典型问题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剖析，发挥警示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

（一）制定《决定》对进一步巩固发展四川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意义

当前，我省全面从严治党已经取得明显成效，正在加快转化为助推“两个跨越”的强大动力。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中央明确指出“党内存在的一些深层次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解决，一些老问题反弹回潮的因素依然存在，还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鲜明作出“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形势判断，强调必须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就我省来看，良好政治生态虽然总体形成，但基础并不牢固，不少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从思想建设看，信念动摇、思想滑坡、精神懈怠等问题仍然存在，有的不信马列信鬼神，不信组织信“大师”；有的党性不强，组织观念淡薄，有的在反分裂斗争中政治立场不坚定、当“两面人”。从组织建设看，一些地方党内政治生活经常性不够、严肃性不足，对干部经常性教育管理监督不够；部分农村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

奔康致富能力不足；有些高校、企业党的领导不力；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党组织和工作覆盖还比较薄弱。从纪律建设看，有的不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搞拉拉扯扯、团团伙伙；有的干扰和对抗组织调查、对抗巡视监督；有的诬告陷害、打击报复。从作风建设看，庸政、懒政、怠政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党员干部作风飘浮，喜欢做表面文章、搞形象工程，不能刹下心来推动落实；有的落实上级部署“依葫芦画瓢”，不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有的积极性主动性不够，工作满足于一般化，工作推一推动一动，缺乏责任感和使命感。从反腐倡廉建设看，仍然有一些人心存侥幸收钱敛财，搞权钱交易；有的直接插手土地整理、工程建设，利用职权进行利益输送、损公肥私；有的贪污挪用扶贫款项、民生资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时有发生。从制度建设看，有的制度体系不严密，打“擦边球”“绕道走”时有发生，存在“牛栏关猫”现象；有的制度执行不到位，被束之高阁，成为“纸老虎”“稻草人”；有的不学习不研究制度，习惯按老套路办事，制度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这表明，我省党的建设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三个不可低估”的形势判断仍然没有过时，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需要持续用力、久久为功。

为全面落实《准则》和《条例》要求，着眼解决新形势下四川班子队伍深层次问题，省委十届九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的决定》。《决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总结运用近年我省党建工作经验成果，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具体措施，是十八

届六中全会精神在四川的具体化，具有很强的思想性、指导性和实践性，必将成为指导我省新形势下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指南。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决定》围绕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约束和规范权力运行、营造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风尚、加强党内监督 8 个方面分别提出明确要求、作出具体规定。

在序言部分，《决定》强调新形势下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政治路线、思想路线、组织路线、群众路线，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立规明矩、以上率下、继承创新，着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和实践性，着力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着力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的团结统一，着力提高治蜀兴川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显著提升各级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为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两个跨越”提供重要保证。

思想理论上的坚定清醒是政治上坚定的前提。要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开展党内政治生活的首要任务，坚持不懈抓好理论武装，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要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毫不动摇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毫不动摇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毫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把坚持党的思想路线贯穿于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全过程。要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党员、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不准在党内搞小山头、小圈子、小团伙，倡导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上下级关系。

党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要认真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坚定站稳群众立场，始终把群众利益作为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的出发点和归宿，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办好民生实事、解决民生难题。要尊重群众主体地位，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使党的一切主张和工作建立在群众充分理解、热忱支持、踊跃参与之上。要持续深入改进作风，推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常态化、长效化。要真诚联系服务群众，坚持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和贫困县贫困村、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深化“走基层、解难题、办实事、惠民生”活动，千方百计为群众排忧解难，推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部署落地落实。

党内民主是党的生命，民主集中制是永葆党的生机与活力的法宝。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善于观大势、抓大事、管全局，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必须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敢于担责，班子成员必须增强全局观念和责任意识，在研究工作时充分发表意见，集体决策形成后坚决执行、一抓到底。要严格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地方委员会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

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严格履行党委全会、常委会和党组职责。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要切实保障党员权利，坚持党内民主平等的同志关系，保障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表达权、监督权。

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的组织保证。要坚持好干部标准，鲜明“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导向，落实省委“六个重视选用”“六个坚决不能用”“六个坚决调整”要求，让忠诚干净担当、为民务实清廉、奋发有为、锐意改革、实绩突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重用。要完善科学的考核评价机制，公道对待干部、公平评价干部、公正使用干部，形成权责清晰、分工明确、权责统一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坚决防止“带病提拔”。要进一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对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坚决维护组织人事工作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领导干部要带头执行党的干部政策，不准任人唯亲、搞亲亲疏疏，不准封官许愿、跑风漏气，不准个人为干部提拔使用打招呼、递条子，不准插手和干预曾经工作生活过的地方、曾经工作过的单位和不属于自己分管领域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各个地方和单位党组织要抵制违反党的组织原则的行为。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和载体，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要强化党员组织观念，党员无论职务高低、党龄长短，都要自觉接受教育管理监督，不能游离于党的组织之外，更不能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要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突出党性锻炼，突出思想交流，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要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制度，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要严格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谈话，坦诚相见、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要严格落实民主评议制度，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要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通过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形成团结和谐的党内同志关系。

建设廉洁政治，坚决反对腐败，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任务。要从制度上防止权力失控和滥用，完善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必担责、滥权必追责的制度安排，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必须自觉按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办事，决不能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决不能违规干预司法。要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越往后执纪越严，大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决不能让腐败分子在党内有藏身之地。要加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领导干部必须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和廉洁自律准则，注重家庭、家教、家风，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

党员、干部必须大力弘扬担当精神，在推进“两个跨越”的实践中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要坚决反对为官不为，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者担当，为敢于负责者负责，为改革创新者撑腰鼓劲，加大庸懒散浮拖整治力度，建立奖勤罚懒制度，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

要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把支持改革发展、严格执纪与调动保护干部积极性结合起来，形成激励奋发有为、鼓励干事创业的良好环境。要激励关爱党员干部，既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又真诚关爱，鼓励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尊重和维护党员干部合法权益。各级领导干部要坦荡真诚地同民营企业接触交往，着力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党内监督是永葆党的肌体健康的生命之源，是净化党内政治生态的关键举措。要把加强党内监督作为党的建设重要基础性工程，使积极开展监督、主动接受监督成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自觉行动。要建立健全在党中央统一领导下，省委负总责、各级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构建起上下贯通、条块结合的党内监督工作网络。要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支持和保证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虚心接受群众批评。要充分发挥监督保障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要强化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带动，坚持从省委常委会和各级党委（党组）做起，领导干部特别是中高级干部要自觉引领示范，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戒、心中有责，为全省党

员、干部和群众作出表率。

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会精神 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我们要学习领会中央《准则》、《条例》和省委《决定》，加强和规范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

一、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必须从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起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是对全党提出的要求，是全党的共同任务，必须首先从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抓起。这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执掌重要权力的特殊地位所决定的，也是由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发挥示范作用的特殊职责所要求的。

这些年党内政治生活和党内监督存在的种种问题，究其原因，有市场经济大环境的因素，有党的队伍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的因素，但一些高级干部发生的问题往往是所在地方和单位各种问题滋生蔓延的主要导因。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了近 200 名高级干部，其中不乏省委书记、省长、部长、中央委员、中央候补委员，特别是有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曾经位居高职的人，给我们党的形象和威信造成的损害是特别巨大的。无论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还是贯彻《准则》、《条例》，都要突出抓好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强调：“大家要清醒认识高级干部岗位对党和国家的特殊重要性，自觉按党提出的标准

要求自己、磨练自己、提高自己。职位越高，越要夙兴夜寐工作，越要毫无私心把自己的一切奉献给党和人民，越要按规则正确用权、谨慎用权、干净用权，越要像珍惜生命一样珍惜名节和操守，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努力使自己成为一名党和人民信赖的好干部”。全会通过的《准则》和《条例》都突出了高级干部这个重点，对高级干部提出了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

在领导干部中，“一把手”是关键中的关键。发挥好“一把手”在贯彻落实《准则》、《条例》上的示范表率作用，对管理好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意义。要加强对“一把手”教育的针对性、管理的经常性、监督的有效性，促使各级“一把手”带头遵守党章党规和宪法法律，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

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清醒认识自己岗位的特殊重要性，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模范遵守党章。凡是要求党员、干部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凡是要求党员、干部不做的自己首先不做。同时，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的各个环节敢抓敢管，做到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能及时发现，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有效解决。

党的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要做到“十个必须”：必须保持理想信念的坚定执着，必须坚决捍卫和全面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必须坚决听从党中央号令、维护党中央权威，必须加强道德修养、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必须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必须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必须持之以恒反对“四风”，必须坚决同特权思想、

特权现象作斗争，必须注重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必须诚恳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必须把握好五个方面

领会和落实省委《决定》，切实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必须把握好五个方面。

(一) 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始终固本培元、强化“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明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在全党的核心地位，是众望所归、实至名归，是党心所向、民心所向。每名党员干部都要增强**政治意识**，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在大是大非面前态度鲜明，始终坚守政治信仰、站稳政治立场、把准政治方向；增强**大局意识**，始终站在党和人民立场想问题、看问题，把本地本部门工作与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统一起来，以大局为重、为大局分忧，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增强**核心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时时牢记“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任何时候都听党话、跟党走；增强**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

要加强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

精神落实到具体行动上，切实增强“四个自信”，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始终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定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深入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为实现“两个跨越”目标打下坚实物质基础。大力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把政治生活、政治生态和政治文化统一起来，积极倡导忠诚老实、光明坦荡、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旗帜鲜明抵制和反对庸俗腐朽的政治文化，不断培厚良好政治生态的土壤。

（二）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时代性，始终永葆先进、勇立时代潮头，在治蜀兴川实践中展现先锋本色。必须以改革创新精神把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确保始终走在时代前列。**紧紧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职能，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方式和工作方法，大力支持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更好地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把方方面面力量组织起来调动起来，凝心聚力推动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紧紧围绕**“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目标，大力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分类推进党建工作，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切实增强联系群众、服务群众、造福群众的能力水平。**紧紧围绕**“忠诚、干净、担当”标准，从严从实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重品行、重实干、重公认”，公道正派选干部用干部，把干部心思精力引导到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来；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着力抓好科学理论、政策法规、重大部署等的系统学习，把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准则》《条例》作为重要内容，切实提高运用科学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驾驭市

场经济的能力、政策把握和落实的能力、拒腐防变的能力。紧紧围绕“做合格党员、当干事先锋”要求，全面深化共产党员示范行动，引导广大党员对标先进，做到为民务实清廉，真正在关键时刻、危难关头豁得出来、冲得上去，用责任担当诠释共产党人时代风采。

（三）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原则性，始终坚守规矩、锤炼过硬党性，让遵规守纪成为自觉成为习惯。要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切实增强纪律观念，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对党的纪律心存敬畏，自觉遵守党章、党的“六大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真正把党规党纪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习惯在纪律规矩约束下工作和生活。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更应带头遵规守纪，坚决服从组织决定、接受组织安排，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严格管理家属、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真正集干净与干事于一身、勤政与廉政为一体。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落实党委常委会（或党组）议事原则和决策程序，健全常委会向全会定期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制度，把民主讨论、集体决策和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结合起来，努力形成又有集中又有民主、又有纪律又有自由、又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严格执行党章党规确定的民主原则和程序，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反馈制度，统筹推进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试点工作，完善党代会代表列席党委重要会议、参与评议监督等制度机制，切实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动形成心齐气顺的良好政治氛围。

（四）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战斗性，始终秉持正道、持续激浊扬

清，坚定把正风反腐不断推向深入。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要求开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思想斗争，真正让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党内政治生活的常态。要强化党内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条例，把握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倾向问题及时“拉袖子”“扯耳朵”；加快建立权力清单制度，推进用权过程和结果公开，健全不当用权问责机制，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加快构建党内监督体系，支持和保证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要进一步加强巡视工作，强化政治巡视，加快推进巡视全覆盖，适时开展巡视“回头看”，特别要把学习贯彻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巡视工作的重要内容。要持之以恒深化正风肃纪，大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继续开展三项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特别要防范和查处各种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把作风建设成果巩固好发展好。要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问题严重的领导干部，同时推动反腐败向基层延伸，严肃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有多少查多少，形成有效震慑。

第五，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实践性，始终牢记宗旨、弘扬实干精神，真正沉下心来为党和人民干出一番事业。每名党员干部要牢固树立宗旨意识，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任何时候把群众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全面落实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基层、联系重大产业和重大项目、联系帮扶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信访接待等制度。要拜群众为师、向群众学习，紧紧依靠群众开展工作，大力改进和创新群众工作方法，加快建立完善民意调查等工作制度，探索建立群众满意度测评制度，通过电视问政、公开承诺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在吸取群众智慧和力

量中不断转变作风、增强本领、推动工作。要坚持把执行上级决定作为基本政治责任，始终站在对党和人民事业负责的高度一心一意干工作、心无旁骛抓落实，特别是对经济发展、产业培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创新改革、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一项一项研究措施、抓实抓细抓具体，确保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三、进一步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不断把治蜀兴川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党的伟大工程始终是为党的伟大事业服务的，只有把全面从严治党同推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才能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为推动各项事业发展提供根本保证。要准确把握我省阶段特征和发展条件的深刻变化，认真研究谋划事关长远和全局的重大问题，坚定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实，不断开辟四川发展新境界。

毫不动摇保持专注发展战略定力，继续坚持全省工作主题不动摇，坚持实施“三大发展战略”不动摇，坚持决胜全面小康、建设经济强省奋斗目标不动摇，更加自觉用新发展理念指导全部工作并贯彻始终。

毫不动摇坚持创新引领转型发展，继续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充分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加快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扎实抓好重点产业培育，加快迈过转型发展这道坎。

毫不动摇构建全面改革开放新格局，进一步强化转型发展“对内靠改革、对外靠开放”理念，推动农业农村、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精准对接“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等国家战略，谋划推进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在更高层次

更宽领域汇聚资源要素，不断提升我省对外开放合作层次和水平。

毫不动摇把法治四川建设推向深入，坚持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加快形成并不断巩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良序。

毫不动摇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到实处，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举全省之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同时扎实做好面上民生工作，不断增进民生福祉。

毫不动摇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继续坚持思想教育务必从严、干部选用务必从严、管理监督务必从严、惩治腐败务必从严、改进作风务必从严、制度治党务必从严、纪律约束务必从严、落实责任务必从严，把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坚定有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党内监督，为推动四川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证，是我们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决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部署要求，不断巩固和发展来之不易的良好政治生态，团结带领全省人民为实现“两个跨越”、谱写中国梦四川篇章而努力奋斗！